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OCYTOGEN PHARMACEUTICALS (BEIJING) CO., LTD.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刊發。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沈月雷

香港，2026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沈月雷博士、執行董事倪健博士；非執行董事周可祥博士、張蕾娣女士及劉弘康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華風茂先生、喻長遠博士及梁曉燕女士；及職工董事李妍女士。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1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宝参南街12号院2号楼1F-5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40
普通股股东人数	84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83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2,796,0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2,796,065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0,671,43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2,124,6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	74.4679

比例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4.4679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7.279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18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沈月雷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仅针对 A 股股东) 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 列席9人;
-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永亮列席了本次会议;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32,710,846	99.9744	20,096	0.0060	65,123	0.0196
其中: A 股	300,646,714	99.9918	20,096	0.0067	4,623	0.0015
境外上市外	32,064,132	99.8117	0	0.0000	60,500	0.1883

资股						
----	--	--	--	--	--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32,699,977	99.9711	30,965	0.0093	65,123	0.0196
其中：A 股	300,646,714	99.9918	20,096	0.0067	4,623	0.0015
境外上市外 资股	32,053,263	99.7779	10,869	0.0338	60,500	0.1883

3、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3,646,682	99.8488	20,096	0.0374	61,123	0.1138
其中：A 股	50,558,894	99.9591	20,096	0.0397	623	0.0012
境外上市外 资股	3,087,788	98.0783	0	0.0000	60,500	1.9217

4、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32,728,689	99.9798	753	0.0002	66,623	0.0200
其中：A 股	300,664,557	99.9977	753	0.0003	6,123	0.002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2,064,132	99.8117	0	0.0000	60,500	0.1883
---------	------------	---------	---	--------	--------	--------

5、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32,700,174	99.9712	29,268	0.0088	66,623	0.0200
其中：A 股	300,645,214	99.9913	20,096	0.0067	6,123	0.002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2,054,960	99.7831	9,172	0.0286	60,500	0.1883

6、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32,710,846	99.9744	20,096	0.0060	65,123	0.0196
其中：A 股	300,646,714	99.9918	20,096	0.0067	4,623	0.0015
境外上市外资股	32,064,132	99.8117	0	0.0000	60,500	0.1883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32,284,258	99.8462	446,684	0.1342	65,123	0.0196

其中：A股	300,645,214	99.9913	21,596	0.0072	4,623	0.0015
境外上市 外资股	31,639,044	98.4884	425,088	1.3233	60,500	0.1883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	关于公司聘请 2026 年度审计 机构的议案	180,5 10,75 4	99.986 3	20,09 6	0.0111	4,623	0.0026
3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及预 计 2026 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的 议案	180,5 14,75 4	99.988 5	20,09 6	0.0111	623	0.0004
4	关于 2025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的议案	180,5 28,59 7	99.996 2	753	0.0004	6,123	0.0034
5	关于 2026 年度 公司董事薪酬 (津贴) 方案 的议案	180,5 09,25 4	99.985 5	20,09 6	0.0111	6,123	0.0034
7	关于公司及子 公司申请综合 授信额度并提 供担保的议案	180,5 09,25 4	99.985 4	21,59 6	0.0120	4,623	0.002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 6、7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 2、3、4、5、7 对 A 股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在审议议案 3 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2025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海涛、王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